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代码：242504.SH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债券简称：25 长新 01

关于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经查，龙翔集团存在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部分数据错误，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的重大事项等问题，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222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222 号）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龙翔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龙翔集团应当认真整改，及时、完整、准确披露债券业务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二、相关说明

龙翔集团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在信息披

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龙翔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龙翔集团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